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林巾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69

傳真：(02)89535329

電子信箱：ak39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7250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M3XC6）

主旨：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108年提供92名暑期實習機會，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義務性質至新北市博物館、藝文場館及圖書館實習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92名，實習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為期2個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8年3月2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請填具實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等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申請。

（二）由實習單位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
（三）核定名單預訂於108年4月26日以前公告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錄取者。



三、為鼓勵學子參與，108年度將依實習情形辦理考評，達考評標準之學子提供實習激勵津貼新臺幣3,000元。

四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08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、招募DM各1份。

五、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公告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qcat=0G295702776245651904&bdate=2018-12-27&disp=2&sid=0I361539651424424303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院及系所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7/12/28
16:29:27

機關影像檔